

郑州市物价局文件

郑价商〔2013〕33号

郑州市物价局关于 郑州市公共建筑供热计量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郑州市热力总公司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企业：

郑州市公共建筑供热计量试行价格试行期结束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195号）、河南省住建厅等四厅委《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〈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建城〔2010〕1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延续执行试行价格水平。现将公共建筑供热计量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我市供热计量改革，促进节能减排，对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大型公共建筑，实行“供热计量两部制”

热价”。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。公共建筑基本热价比例为 40%。

二、公共建筑两部制热价

基本热价：13.44 元/ m^2 · 采暖季，按建筑面积计收

计量热价：0.275 元/kwh，按用热量计收

热费=基本热价×计费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

三、供热计量收费实施的条件及相关管理事项，按照《郑州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3 年冬季采暖期起执行。

